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新安县石井镇香头庙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发 包 人：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安县石井镇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9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送达地址：新安县石井镇

承包人：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月季街 268 号 2 栋 10 层 1 号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新安县石井镇香头庙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接受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更换水泵配套设施 1 套、新建 50m³蓄水池 2 座，铺设管道 8588m，配套计量设施 376 套，次氯酸钠投加器 1 台，标志牌 2 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等，具体工程量由发包人以实结算。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标前答疑通知；（9）其他合同文件及承诺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玖佰元整（710900.00 元）。最终以新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出的结算价款为准。若需变更签证、清单工程量有误及清单漏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工程价款中；临时工程费用实行总价承包，在实

施工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地方关系由发包人负责。

4、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杨永光，注册编号：川 2512013201700700。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对承包人做壹万元（¥10000 元）罚款处理，罚款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

(1)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进场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期限仍未进场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放弃，发包人有权就该项目另行发包；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

(4)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程质量、环保问题、安全事故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收到的工程款应当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如因工人工资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7. 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竣工

日期:2026年2月17日。

8. 工程款支付

工程合同签订工人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发包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价款经财政评审结算后支付至100%。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质保期自竣工交付交付之日起二年。

结算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9.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379-67131002

户名: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新安农商银行石井支行

帐号: 66909001700000281

2025年11月19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李俊武

联系电话:

户名: 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帐号: 126669669447

2025年11月19日